

武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武安〔2024〕14号

武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委施工项目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的意见（试行）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外委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矿商贸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构筑物拆除、检维修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发包施工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本意见执行。水利、电力、

交通、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設项目的发包、承包依照相关规定执行。主城区范围内居民自建房严格按照《武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主城区范围内居民自建住房管理的意见》（武政规〔2023〕4号）规定执行，主城区范围外农村自建房由各乡镇、工业园区负责做好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个体商户和居民翻盖房屋等“无组织”行为，由各乡镇、工业园区负责，严格执行报备、提醒、告知等制度，强化日常监管，确保作业安全。

一、严把许可关，实行严格的项目审批制度。凡全市发包单位进行新建、扩建等工程项目的，必须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住建局等部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发包单位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严格把关，并对所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负责。凡未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手续擅自开展新建、扩建等外委施工项目建设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属地乡镇负责严厉打击到位。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手续但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展新建、改建、扩建等外委施工项目建设的，各乡镇、各部门严格按照“属地监管”“三管三必须”等原则和《中共武安市委 武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乡镇及市直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武文〔2022〕13号）和《武安市安全生产

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武安〔2023〕10号）明确的监管职责范围负责严厉打击到位。

二、严把发包关，实行严格的申请报备制度。凡发包单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构筑物拆除、检维修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工程项目的必须在施工前将《武安市发包承包施工项目报备表》（附件1）上报至属地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备，属地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外委施工安全生产包联制度，进一步明确责任科室和分包责任人，切实加大对发包单位、承包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发包单位履行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监管责任，将外委施工队伍纳入企业统一管理；督促承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直接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主动接受发包单位的安全监管。凡未履行报备程序的，一律视为非法建设行为，属地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必须严厉打击到位。发包单位也要建立外委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包联制度，由一名公司副总级别及以上人员实行包联并负包联责任，要加大对承包单位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外委施工作业安全。

三、严把准入关，实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制度。发包单位必须对承包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进行严格审查，并对审查结果负责。重点审核承包单位以下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安全资质证书和施工资质证书；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

训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相适应专业知识证书；项目负责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名单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等资料；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安全交底材料；监理合同书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审核资质和条件期间，发包单位必须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对不符合条件的承包施工单位要立即清退淘汰。严禁发包单位将工程项目发包给假借资质、拼凑队伍的非法单位或个人，严禁违法转包分包。

四、严把培训关，实行严格的岗前认证制度。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在合同中明确或签定单独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双方现场负责人应签字确认。发包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本单位外委施工项目管理台账和施工人员清单。管理台账应登记每一个工程或项目的承包单位项目部、主要负责人、项目部负责人、工期、参加施工人数；施工人员清单应登记每名施工人员姓名，并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及时进行变更，实行动态管理。

发包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单位有关规定，督促、指导承包单位将所有从业人员全部纳入培训计划并开展专题教育培训，并建立外委施工队伍员工安全教育档案，未按规定参加培训和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教育培训内容应包括告知施工现场或周边可

能导致的危害、预防措施和应急措施；明确施工工地边界及限制区域，施工工地的安全出入程序；发包单位关于施工安全的规章制度、安全禁令；各项安全作业证办理程序及要求，严禁未经审批从事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和应培训的其他内容。承包单位应接受发包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业务培训与指导，保证从业人员对本施工项目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操作规程等。承包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并报发包单位进行报备。

发包单位应实行外委施工从业人员培训和门禁挂钩管理，对培训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发放上岗证。承包单位从业人员出入发包单位应佩戴上岗证，接受门禁管理，无上岗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作业现场。现场作业前，发包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当面审核承包单位施工作业中涉及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件，无证件、人证不符或证件不在有效期的，一律禁止施工人员上岗作业。

五、严把施工关，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开工前，发包单位应对承包单位施工作业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和作业现场安全交底，并事先要求承包单位施工队伍做好危险点风险辨识分析，并制定施工的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案，经发包单位审核批准后，监督承包单位施工队伍具体实施。承包单位应为现场施工人员统一配

发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正确佩戴和使用，着装上要有明显的承包单位标识。应保证安全施工的工器具、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满足安全施工要求并合格有效。

发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将承包单位编制的外包项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所有外委施工现场都应规范设置公示牌板，标明承包单位、工程概况、项目负责人姓名、工期、参加施工人数、主要风险和管控措施、发包单位现场监督管理责任人、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内容。

现场作业期间，属地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包联人员要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发包单位包联人员必须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同时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必须各指派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情况，及时纠正并按规定给予惩处。涉及危险作业和特殊作业的，发包单位或承包单位必须与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由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相应安全技术服务。承包单位应在施工前，按照《生产经营单位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规定二十类事故类别，对施工环境和各个环节岗位全面辨识安全风险，修改完善“三项制度”。发包单位相关负责人应对现场作业安全措施是否执行到位、施工人员是否在指

定时间和区域内工作负责，承包单位相关负责人对施工作业的现场组织、协调和施工作业人员安全行为具体负责。发包单位应对同一区域内多个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召开相关方共同参加的安全生产专题例会，协调解决作业现场存在的问题。涉及交叉作业的必须制定安全方案并经本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后才能实施。承包单位施工队伍必须严格审批动火、登高、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同时必须报发包单位审核批准，实行工作票双负责人制。承包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自觉接受发包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对发包单位提出的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确保问题隐患动态清零。

六、严把验收关，实行严格的竣工备案制度。外委施工项目竣工后，发包单位应及时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等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由相应资质的专家组论证签字的正式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应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属地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的，要立即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直至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七、严把评价关，实行严格的黑红名单制度。承包单位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拒不向属地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书面告知的；拒不接受属地乡镇、行业主管部门、综合监管部门安全检

查和发包单位监管的；私自转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单位的将一律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两年内不得在武安行政区域内承揽任何外委施工项目工程。对安全管理规范、安全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或管理防范得到全市推广的；安全生产业绩良好、连续两年未受到大额行政处罚的一律纳入安全生产“红名单”管理。对纳入“红名单”管理的承包单位在参与项目投标时，优先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单位进行推荐，优先办理各种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手续等。

八、严把惩戒关，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各乡镇、工业园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属地监管”“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无资质不准入、无审批不准干”等原则，负责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内发包、承包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建立发包、承包施工单位工作台账，及时受理对外委施工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隐患的举报、控告和投诉。应当指导督促发包单位必须建立完善外委施工安全管理各项制度，明确发包单位内各部门外委施工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外委施工队伍、人员的详细档案和管理台账，严格进行规范管理。

对未依法取得相应许可或批准，违法违规从事发包、承包，

拒不接受检查及发包单位未经书面报备擅自批准进厂施工的，应视为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按照“属地监管”“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靠近、谁负责、谁打非”的原则，属地乡镇、行业主管部门、综合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必须依法予以严厉打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并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坚决杜绝违规行为反复发生。

各乡镇、工业园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加大对对外委施工项目作业检查执法力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责令企业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限期整改、跟踪盯办，必要时要挂牌督办、验收销号；对无法保证安全的和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坚决采取停产停业、上限处罚、关闭取缔、依法追责的“四个一律”和停产、停建、停电、停供、扣押、关闭等强制性措施。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一律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到位。

附件：武安市发包承包施工项目报备表

武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4月7日

附件：

武安市发包承包施工项目报备表

发包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承包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安全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姓名及联系电话			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编号		
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发证机关及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及有效期		
发包单位包联人员			职务及联系电话		
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承包工程 主要内容	(施工项目名称、起止工期、工程造价、分包情况、相关合同)				
施工队伍基本情况	项目施工 人数	建立安全 管理组织 机构情况		特种作业 人员数及 持证情况	
		安全管理 人员数及 持证情况		其他从业 人员数及 培训情况	
发包单位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四份，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属地乡镇、行业部门各留一份。

武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印